# 心脑死亡时间不一 如何认定工伤?

文/佚 名

### 案件回顾

某单位员工李强"脑死亡"后,妻子孙梅坚持抢救治疗,导致李强的法律认定死亡时间("心死亡"时间)超过48小时,无法被认定为工伤。为此,孙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法院撤销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其丈夫作出的非工伤认定决定。

2016年10月25日晚,李强 在单位值班,次日在单位吃早餐 时,突然抽搐、意识混乱,被送到医 院后,经诊断为脑出血、脑梗塞。 当时,李强处于昏迷状态,已经无 法自主呼吸,无生理、病理等反射, 也就是通常所说的"脑死亡",其呼 吸只能靠医疗器械维持。

医护人员将李强的病情向其妻子孙梅交代后,孙梅不愿放弃,要求继续抢救治疗。2016年11月4日,李强因多脏器功能衰竭,经抢救无效死亡。

李强被认定死亡后,其所在单位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人社部门经调查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职工,视同工伤。而李强的死亡时间超出48

小时时限,故不视为工伤。

对于人社部门的答复,孙梅难以接受,经过行政复议未果后, 2017年9月,她向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 院提起行政诉讼。

孙梅认为,丈夫李强在被抢救后几小时就已"脑死亡",而人社部门认定的死亡时间则是其心跳停止时间,她认为人社部门适用法律过于机械,请求判令撤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和《行政复议决定书》。

人社部门表示, 医院出具的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上记录的李强的死亡时间为法律认可的死亡时间, 李强是在发病一周后死亡的, 其情形显然超出了"48小时"时限, 不符合认定工伤的标准。

死亡时间究竟以"脑死亡"为准,还是以"心死亡"为准?乌市青峰骨科医院急诊科医生黄彦之表示,关于死亡标准,我国法律目前采取综合标准说,即自发呼吸停止、心脏停止、瞳孔反射机能停止,即"心死亡";但现代医学判定真正的死亡是"脑死亡"。

2017年9月14日,乌市水区 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法院一审后 认为,虽然李强持续依赖呼吸机 维持生命,但我国目前除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外,尚无立法确定其他死亡认定标准,因此其死亡时间只能以死亡医学证明所载2016年11月4日为准,其超过了认定工伤条件中"48小时之内抢救无效死亡"的时限。因此,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孙梅的诉讼请求。

孙梅不服提起上诉,乌鲁木 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 法院终审后,支持了孙梅的上诉 请求,改判撤销《不予认定工伤决 定书》和《行政复议决定》。

## 死亡标准

按脑还是心? 应与时俱进综合判定。

### 以案释法

法官表示,类似本案的许多 案例,都是因为死亡原因与工作 没有直接因果关系,而是因自身 疾病引发的,所以只能"视同工 伤"。我国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 条,实际上已经扩大了保护范围, 给予那些在工作过程中突发疾病 伤亡情形的劳动者一定的人道救 济,"视同"这一立法语言也比较 明确表明了这一倾向。

乌市中院二审认为,现代医

## 能否撤销达成的工伤赔偿协议?

文/佚 名

2008年6月1日,王先生进入上海某家具公司工作,担任木工岗位。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2011年10月30日,王先生在工作中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手部受伤。2012年9月24日,经王先生申请,上海市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工伤认定书》,认定王先生的受伤属于工伤。2013年1月4日,上海市某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鉴定结论书》,鉴定结论为王先生因工致残程度九级。

在2012年4月25日,王先生与家具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先生签订《协议》一份。协议大致内容为"王先生因在家具加工过程中受伤,医药费由公司承担。出院后经双方协商,在达成协议后公司一次性补偿王先生人民币一万

元整。除协议约定的补偿外,双 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同日,公司 支付王先生一万元。

2013年3月,王先生从家具公司辞职后向某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家具公司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低残就业补助金。

#### ★争议焦点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王先 生是否能够推翻和家具公司签署 的协议,主张自己的请求。

家具公司认为:双方之间的 工伤保险待遇纠纷已达成和解且 已经履行完毕。双方于2012年4 月25日签订的《协议》系双方真实 意思表示,不构成重大误解或显 失公平。且王先生亦未在规定期 间内向法院申请撤销,故协议合 法有效。另该协议属于私权领域,应适用意思自治原则,协议内 容对双方均具有拘束力。王先生 的仲裁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予以驳回。

王先生认为:双方于2012年4月25日签订的《协议》发生于劳动能力鉴定之前。本人当时对伤情不清楚,存在重大误解。本人处于弱势地位、公司处于强势地位,协议约定的赔偿金额远低于法定标准,存在显失公平。

#### ★裁判结果

仲裁庭经审理后认为: 双方于2012年4月25日签订的工伤赔偿协议书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直接侵害了王先生的权利, 应当予以撤销。故裁决家具公司支付

疗技术的发展,为病患争取了更多抢救时间,这个抢救时间会越来越长于"48小时"。出于对劳动者生命的尊重,亦应让其有一个

完整的抢救过程,李强能否被认 定为工伤,行政机关可结合本案 具体情况和社会发展、劳动者的 死亡与工作的因果关系具体适用

法律。据此,法院作出了如上终 审判决。

(来源: 2018年6月20日安 全管理网) 【编辑/范朝文)